



监理进场确认联系单

工程名称: 海南炼化 3.8MWP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

致: 中石化新星(北京)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(建设单位)

根据 中石化新星(北京)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与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正衡监理”)签署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约定, 由正衡监理负责海南炼化 3.8MWP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的监理工作。正衡监理已按合同约定派遣监理工程师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在现场成立项目监理部, 正式开展监理工作, 请确认。



监理项目部: (章)

负责人: 司在欣

日期: 2021 年 11 月 22 日

建设单位意见:



建设单位: (章)

负责人: [Signature]

日期: 2021 年 11 月 22 日

